



# 寒风孤谍

[英] 约翰·勒卡雷著 王重光译

群 众 出 版 社

# 寒风孤谍

〔英〕约翰·勒卡雷著  
王重光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 寒 风 孤 谍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875印张 165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内部发行)

定价：0.63元

## 出 版 说 明

本书是英国作家约翰·勒卡雷的成名作，也是当代西方间谍小说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勒卡雷原名戴维·康威尔，当过外交人员，做过情报工作，从发表《寒风孤谍》开始，成为专业作家。本书原名（The Spy Who Came In From The Cold）中“从寒冷中来的”一语也进入英语日常词汇，成为“间谍”的同义语。勒卡雷的作品有两个特点：一是用比较客观的笔法刻画间谍形象和间谍活动，摆脱了历来把间谍写成不是好汉就是恶棍的传统作法，而把他们当做有思想，有血肉的普通人来描写，因而情节合理，形象生动，把常常是荒诞不经的间谍故事变成了较为严肃的文学作品；二是构思巧妙，深刻刻画了国际间谍斗争实际，以致英国谍报机关十分注意勒卡雷作品中描述的间谍活动手法，生怕苏联克格勃从中得到启示，识破了现实斗争中的英国谍报计谋。《寒风孤谍》讲的是英国谍报机关派遣特工李玛斯充当两面间谍，以保护隐藏在东德反间谍机关内部的高级情报员蒙特的故事，情节曲折，不落俗套，发展出人意料，但又合乎谍报斗争的发展规律，生动地反映出克格勃同西方谍报机关之间的斗争情况。在两面间谍已成为国际谍报斗争中十分重要手段的今天，本书中关于谍报谋略和间谍心理的叙述，颇有研究价值。

封面设计：高 莽

(内部发行)

统一书号：10067·2

定 价： 0.63

## 目 录

第一章 柏林检查站.....	( 1 )
第二章 马戏团.....	( 10 )
第三章 走下坡路.....	( 22 )
第四章 丽丝.....	( 28 )
第五章 赊账.....	( 37 )
第六章 接触.....	( 44 )
第七章 基弗.....	( 56 )
第八章 海市蜃楼.....	( 70 )
第九章 第二天.....	( 91 )
第十章 第三天.....	( 100 )
第十一章 阿历克的朋友们.....	( 106 )
第十二章 东方.....	( 113 )
第十三章 用大头针还是用曲别针.....	( 134 )
第十四章 致客户的信件.....	( 143 )
第十五章 参加舞会.....	( 153 )
第十六章 逮捕.....	( 158 )
第十七章 蒙特.....	( 164 )
第十八章 费德勒.....	( 170 )
第十九章 支部大会.....	( 175 )
第二十章 审判会.....	( 179 )
第二十一章 证人.....	( 194 )
第二十二章 主席.....	( 201 )

第二十三章	坦白.....	( 214 )
第二十四章	政委.....	( 221 )
第二十五章	柏林墙.....	( 230 )
第二十六章	归来.....	( 242 )

## 第一章 柏林检查站

那个美国人又递了一杯咖啡给李玛斯，对他说：“你为什么不回去睡觉呢？要是他来了，我们可以给你打电话。”

李玛斯一声不响，只是透过检查站的窗户凝视着空荡荡的街道。

“你不能总等下去，先生。也许他会在别的时候过来。我们可以让警察通知情报局，你在二十分钟之内就能回到这里。”

“不，”李玛斯说，“现在天快黑了。”

“可是，你不能总等下去，他比预定的时间已经晚九个钟头了。”

“如果你想走就走吧。你表现得非常 好，”李玛斯又说，“我会告诉克雷默，你好极了。”

“那么，你还要等多久呢？”

“等到他来。”李玛斯走到观察窗前，站在两个直立不动的警察中间。他们的双筒望远镜对准着东区的检查站。

“他在等天黑，”李玛斯低声自语着，“我知道，他在等天黑。”

“今天早晨你还说过，他会跟工人们一道过来的。”

李玛斯转过身来对他说，“情报员不是飞机，他们是没有时刻表的。他暴露了，正在逃跑，他被吓坏了。就在此时此刻，蒙特正在追捕他。他只有这一次机会了，让他自己选

时机吧。”

年青人迟疑了一下，想走，但又找不到合适的机会。

小屋里的铃响了。他们突然警觉起来，等待着。一个警察用德语说道，“黑色奥佩尔牌雷考德型轿车，联邦共和国牌照。”

“这么黑他看不了这么远，他是猜的。”美国人悄悄地说，然后又问：“蒙特是怎么知道的？”

“闭嘴。”李玛斯站在窗口说道。

一个警察离开小屋，走进距白色分界线两英尺的沙袋工事里，这条横穿道路的分界线就象网球场的底线一样。另一个警察等他的同伴在工事里的望远镜前蹲下后，才放下自己的望远镜，从门旁的挂钩上拿下黑色钢盔，小心地在头上戴好。在检查站的上空，弧光灯突然又亮了起来，一束束舞台照明般的光柱投射在他们面前的路上。

警察开始了他的报告，李玛斯对这一套早已背熟了。

“汽车停在第一个卡口，车里只有一个人，女的，被护送到民警屋里验护照。”他们沉默地等待着。

“他在说什么？”美国人问道。李玛斯没有作答。他拿起那个警察留下的双筒望远镜注视着前方的东德哨所。

“证件验完，进入第二道卡口。”

“李玛斯先生，这一个是你的人吗？”美国人又问道，“我该给情报局打电话了。”

“等一等。”

“那辆汽车上哪儿去了？在干什么？”

“海关检查钱币。”李玛斯不耐烦地回答。

李玛斯注视着那辆汽车。在靠近驾驶座的门旁有两个民

警，一个说着话，另一个站在一边等着。第三个民警围着汽车转，走到背箱旁停了下来，又折回到司机旁。他要了钥匙，打开背箱，看看里面，还回钥匙，然后顺着路走了三十码，到达双方检查站的中心点，那里只有一个东德哨兵，可以看到一个微蹲的、穿着靴子和肥大裤子的身影。两人到了一起谈起话来，在弧光灯的照射下显得有点局促。

他们随便打了个手势招呼那辆汽车往前开。汽车开到路中间站着两个哨兵的地方又停了下来。哨兵围绕着车转了一圈，然后走开，又谈起话来，最后，几乎是勉强地让车开过边界线进入西区。

“李玛斯先生，你要等的是个男人吗？”美国人问道。

“是的，是个男人。”

李玛斯翻起外套的领子迎着十月的寒风走向户外。这时，他想起了大战时的那一群人，那一张张迷惘的面孔，当他在小屋里的时候是想不起来这些的。人换了，但表情依旧，就象一帮围在一起交通事故旁手足无措的人一样，谁也不清楚事故是怎样发生的，也不明白要不要搬动尸体。烟尘穿过弧光灯的光柱升起，一层烟云在亮光周围不停地浮动。

李玛斯走到车旁，问那女人道：“他在哪儿？”

“他们来抓他，他骑自行车跑了。他们是不会有认识我的。”

“他上哪儿去了？”

“我们在勃兰登堡门附近一个小酒店的楼上有一间房子，他在那儿藏了一些东西，钱和证件。我想，他会先到那儿去，然后再过这边来。”

“今天晚上？”

“他说今晚要过来。保尔、维莱克、兰塞尔和索洛蒙都被捕了。他再不跑就来不及了。”

李玛斯默不作声地瞥了她一眼。

“兰塞尔也被抓走了？”

“昨天晚上。”

一个警察站到了李玛斯身旁。

“你们得从这儿挪开，”他说，“不许挡住过境通道。”

李玛斯半转过身来嚷了一句“去你的”。

德国人的身子挺直了。“上车吧，我们开到那个角上去。”那个女人说。

李玛斯坐到她身旁，他们缓慢地把车开到一条支路上。

“我不知道你还有一辆汽车。”他说。

“这是我丈夫的，”她淡然地回答道，“卡尔从来没跟你讲过我是结了婚的，是不是？”李玛斯不说话。“我丈夫同我一起在一家眼镜公司里做事。他们让我们过这边来做生意。卡尔只对你讲了我的娘家姓。他不愿意我跟你们搅到一起。”

李玛斯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

“你得有个住的地方，”他声调平淡地说道，“在阿勃雷许特一杜雷尔街靠近博物馆的地方有套房子，门牌28A。那儿什么都有。要是他来了，我会给你打电话。”

“我要跟你一起留在这儿。”

“我不呆在这儿。你去那套房子住吧，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没有必要在这儿等着。”

“但是他要从这个过境点过来。”

李玛斯吃惊地看着她。

“他是这样对你说的？”

“是的，他认识一个人民警察，是他房东的儿子，可能会帮忙，所以选择了这条路。”

“连这些情况都跟你说过了？”

“他相信我，他什么都跟我说。”

“天哪！”

他把钥匙交给了她，离开这冰冷的地方，回到检查站小屋。

当他进屋时，两个警察正在嘀咕些什么，个子大的那个做作地转过身来。

“对不起，”李玛斯说，“很抱歉，我刚才出言不逊。”他打开了一个破旧的手提包，在里面翻弄一通，找着了他要找的东西：半瓶威士忌。那个年龄大些的警察接了过去，在每只咖啡杯里斟上半杯酒，然后用黑咖啡加满。

“那个美国人上哪儿去了？”李玛斯问道。

“谁？”

“那个中央情报局的小伙子。跟我在一起的那个。”

“该睡觉啦。”岁数大的那个说道，大家都笑了起来。

李玛斯放下杯子说，“你们这儿关于开枪保护过境的人有什么规定？我是指保护一个正在逃过来的人。”

“只有当人民警察往我区开枪的时候，才能搞火力掩护。”

“这就是说，一个人不越过边境你们是不能开枪的？”

那个年纪大一点的说，“我们不能搞火力掩护，您是……”

“托玛斯，”李玛斯答道，“托玛斯。”他们握了握手，两个警察也自报了姓名。

“我们不能搞火力掩护，这是实在话。他们对我们讲过，要是那样搞，就会打起仗来。”

“这是胡说，”威士忌壮了年青警察的胆，他说，“如果盟国不在这儿，柏林墙早就完蛋了。”

“那么柏林也就完了。”年纪大的那个咕哝了一句。

“我有一个人今天晚上要过来。”李玛斯突然说。

“从这儿？在这个过境点？”

“为了让他过到这边来值得下大本钱。蒙特的人正在到处找他。”

“还可以从别的地方爬过来。”年青的警察说。

“他不是那种人。他会一路冒充着过来。他有证件，当然这些证件要有效才行。他骑着一辆自行车。”

在检查站里只有一处灯光，是一盏带绿罩的台灯，但是弧光灯的光束象人造月光那样照满了小室。夜幕降下，一片寂静。他们说话就象怕人听见似的。李玛斯走到窗前，等待着，一条道路展现在面前，两边是柏林墙，这是一种用煤渣水泥砖和刺铁丝网筑成的肮脏、丑陋的东西，用低级的黄色灯光照明，就象舞台背景里的集中营一样。大墙的东西两侧是柏林尚未修复的部分，一个由废墟组成的人鬼世界，一种用平面构成的战争峭壁。

那个混帐女人，还有那个没有如实把她的事向我们讲的傻瓜卡尔，李玛斯思忖着，全世界的情报员都是用这种略而不提的办法撒谎的。你教给他们怎样骗人以掩盖踪迹，结果他们把你也骗了。卡尔已让她出现过一次，是去年在舒尔兹街吃饭之后。那时卡尔刚露过一手，主管要见见他。主管总是见到成绩就出面了。他们在一起吃的饭：李玛斯，主管和

卡尔。卡尔喜欢这一套。他来的时候活象一个上主日学校的男孩，洗得干干净净，穿得漂漂亮亮，摘了帽子，看上去满神气。

主管同他握了五分钟的手，对他说：“我要你知道我们是太高兴了，卡尔，真他妈的高兴。”李玛斯在一边瞧着，暗思道，这一下子我们一年得多花二百英镑。

饭后，主管又使劲地握了一通手，煞有介事地点点头，表示他还得去别处冒生命危险，然后坐进汽车，让司机开走了。这时卡尔大笑起来，李玛斯也跟着大笑，他们把香槟酒喝光，还在那里笑话主管。之后他们来到老酒桶酒馆，因为卡尔执意要去，艾尔薇拉在那儿等着他们，她是一个四十岁的金发碧眼女人，挺利害。

“阿历克，这是我保守得最好的秘密。”卡尔那时说。李玛斯心里窝火极了，事后他们吵了一架。

“她知道多少事？她是谁？你怎么认识她的？”卡尔听后悻悻然拒绝作答。从那次以后事情就搞得很糟。李玛斯设法改变常规做法，变换了接头的地点和暗语，但是卡尔不喜欢这样。他明白其中的缘由，他不喜欢这种改变。

“假如你不相信她，如今反正也太晚了，”卡尔说道。李玛斯接受了暗示，不再提了。但是此后他干事很谨慎，告诉卡尔的事情比过去少了，玩弄谍报技巧方面的欺骗手法却比过去多了。而现在这个女人就在此地，在她的汽车里，她了解一切，包括整个谍报网、密点，所有的一切。李玛斯发誓说：再也不能相信情报员了。不过他发这种誓已不是头一回了。

他走到电话机前，拨了住处的号码，接电话的是玛莎太

太。

“我们要在杜雷尔街接待客人，”李玛斯说，“一男一女。”

“结了婚的？”玛莎问道。

“差不多。”李玛斯说。她发出了一阵吓人的笑声。当他放下听筒时，一个警察转向他说：

“托玛斯先生！快！”李玛斯一步就跨到了观察窗前。

“一个男人，托玛斯先生，”年青点的警察低声说，“推着一辆自行车。”李玛斯拿起了望远镜。

是卡尔。即使离得这么远，这身影也是错不了的，罩着一件旧的德军雨衣，推着他的自行车。李玛斯想：他终于成功了，他一定是成功了，现在已经验完他的护照，只剩下检查钱币通过海关了。李玛斯看着卡尔把自行车倚在栏杆边，随随便便地走进海关检查小屋。别装得太过分了，他想。最后卡尔走出来了，高兴地向管横杆的那个人摆摆手，红白色的杆子慢慢向上提起。他过了关卡，向他们走来，他成功了。只剩下站在路正中的人民警察，过边界线，再往前就安全了。

就在此刻，卡尔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感到有危险，他回头望了一下，身子低伏在车把上使劲地蹬车。桥上一个哨兵独个站着，他转过身注视着卡尔。然后，完全出乎意外地，探照灯开了，又白又亮，捕捉住了卡尔，他被罩在光束里，就象一只被车灯照住的兔子。响起了警笛的尖叫声，有人大声地发着命令。在李玛斯面前，两个警察跪倒下来，穿过沙袋工事上的射击口张望着，灵巧地把自动步枪上的机纽扳到“速射”上。

东德哨兵开枪了，很谨慎地射在他们自己的管区内，离西柏林警察挺远。第一枪好像把卡尔向前一推，第二枪把他拉了回来。他仍然在移动，骑在自行车上，掠过哨兵的身旁，那哨兵继续向他开枪。于是他向一边倒下，滚到在地上，当自行车翻倒时，他们清楚地听到它的撞击声。李玛斯暗自思忖，但愿上帝保佑这个人是死了。

## 第二章 马戏团<sup>①</sup>

他眼看着西柏林坦普尔霍夫机场的跑道在向下沉去。

李玛斯不是一个善感的人，也不是一个特别看得开的人。他明白自己是完了。这是他今后有生之年面对的一个生活现实，就象活着患有癌症或者坐牢一样。他明白，没有什么妙法可以用来堵住从那时到现在所形成的这个缺口。他面对失败就象有朝一日会面对死亡一样，既愤懑地厌恶它，又有有着不怕孤独的勇气。他干这一行要比多数人干得久些，而现在他被击败了。据说狗的寿命和它的牙齿一般长久。打个比方来说，李玛斯的牙齿现在已被拔掉，这个拔牙的人就是蒙特。

要是在十年以前，李玛斯可以选择另外一条道路：在剑桥广场的无名政府大楼里有一些他能够干的内勤工作，他可以一直干到天晓得有多老为止。但是李玛斯生来不是这种人。如果你想叫他放弃行动性的谍报生活去搞外交部的那种带有倾向性的推理和暗中为己谋利，倒不如让一个骑马师去当卖马票的小职员要更容易办到些。他长期呆在柏林，很清楚人事处会在他的档案里记上这样的年终评语：坚持己见，

---

① 本书中的英国情报机关位于剑桥广场，在英文里“广场”和“马戏团”是同一个字（Circus），故译文中“马戏团”即指英国情报机关总部。——译注